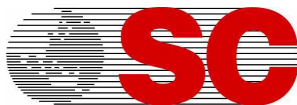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自願性公告
關於對合資企業合伙人及其他人士
就違反不競爭責任提出訴訟之最新情況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華擎天」) 向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擎天」) 及若干南華擎天之前管理人員 (即辛穎梅女士、汪曉剛先生、張虹先生及劉颯先生) 就其違反 (其中包括) 晉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南京擎天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關於設立南華擎天之合資企業合同內的不競爭責任提出法律訴訟以追討該等被告方就違反不競爭責任而獲得的收益約人民幣 86,000,00 元 (「不競爭訴訟」) 之最新發展。

在未被預先知會的情況下，南華擎天已接獲分別由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南京中院」) 之監事庭及原訟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裁定書，原訟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駁回南華擎天提出索償的裁定於再審期間中止執行。隨後，該原訟庭的裁定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裁定書被撤銷。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裁定書所述，南京中院將另行組成合議庭重審不競爭訴訟。

如上述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